

经 济

中国烟草：“十五”回顾与“十一五”展望

李保江 马 超

(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研究所政策研究室 北京 100053)

摘 要: “十五”时期, 中国烟草市场总需求与总供给不断增加, 企业和品牌结构不断优化, 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 是自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实施以来发展最为良好的五年。根据预测, “十一五”末期全国卷烟实物性需求约为 2 万亿支, 货币性需求约为 6000 亿元; 烟草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7% 左右, 烟草消费支出占居民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5% 左右; 烟草行业以外向扩张为主的聚集化发展特征将更加明显, 企业数量将进一步减少, 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关键词: 中国烟草; 绩效; 发展

中图分类号: S57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5708(2006)04-0003-05

China tobacco: retrospect of the tenth five-year period and prospect to the eleventh five-year period

LI Bao-jiang MA Chao

(Tobacco Economy Research Institut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53)

Abstract: The tenth five-year period was the best perio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tobacco industry since monopoly system was implemented. During this period, as technique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were continuously enhanced, enterprises and brand structure were optimized, total market demand and supply were increasing,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economic operations were greatly improved. According to forecast, at the end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eriod, the national demand of cigarettes is about 2 trillion sticks and monetary demand is about RMB 600 billion with the tobacco taxes maintaining 7% of the state revenues. The tobacco consumption will still account for 5% of the residents' income. The expansion characteristics of tobacco industry will be more obvious with the further decrease of enterprises and enhancement of market concentration.

Key words: China tobacco;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1 中国烟草“十五”发展回顾

“十五”时期, 全国烟草市场总需求与总供给不断增加, 企业和品牌结构不断优化, 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十五”时期是烟草行业自实施专卖制度以来发展最为良好的五年。

1.1 总需求和总供给

烟草具有一定的健康危害性, 属于国家控制发展的产品, 但在客观的经济社会条件下, 仍存在着较为庞

大的市场需求。“十五”期间, 尽管全国吸烟率大致稳定在 31% 左右, 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 全国总人口的不增加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 全国卷烟消费需求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按当年价格计算, 全国卷烟零售总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6.8% 左右,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2.8% 左右。

在专卖体制下, 卷烟供给必须执行国家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上年基数等因素后确定的计划指标。“十五”期间, 全国卷烟需求在不断扩张, 卷烟供给也不断增加, 全国卷烟市场供需总体基本平衡。“十五”期间全国累计生产卷烟 90296 亿支, 年均增长率为 3.0%; 累计销售卷烟 90706 亿支, 年均增长率为 2.9%。

作者简介: 李保江, 男, 硕士, 副主任, 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研究所政策研究室,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B 座。libj@tobacco.gov.cn

收稿日期: 2006-02-16

烟叶需求属于卷烟的引致性需求, 烟叶需求量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卷烟需求量的多少。“十五”期间全国累计收购烟叶 841.8 万 t, 年均增长率为 4.0%。烟叶供给受政策和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十五”期间, 由于中国烟草采取了非常有力的宏观调控措施, 有效避免了烟叶生产的“大起大落”, 烟叶产销总体上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 进出口是影响市场需求和供给的重要方面。但对于中国烟草而言, 由于体制影响和消费者偏好等原因, 长期以来对外贸易依存度较低。“十五”期间, 中国烟草累计进口烟叶 24.3 万 t, 出口烟叶 67.1 万 t; 进口卷烟 96.7 亿支, 出口卷烟 783.5 亿支; 进出口总值为 35.4 亿美元, 其中出口创汇 23.6 亿美元。不考虑走私卷烟对中国烟草市场的实际影响, “十五”期间, 正规渠道进口的卷烟占国内市场的份额仅为 0.11%; 国产卷烟的外销率为 0.88%。

1.2 企业结构和品牌结构

“十五”期间, 烟草行业围绕“做精做强主业、保持平稳发展”的基本方针和“深化改革, 推动重组, 走向联合, 共同发展”的主要任务, 坚决关闭小烟厂, 大力推进卷烟中型及重点工业企业联合重组, 积极实施品牌整合扩张, 加快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 行业组织结构调整取得了显著成效。

1.2.1 卷烟工业企业组织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突破

在《烟草行业“十五”规划》中, 明确提出要走以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为主要特征的“结构效益型”发展道路。2002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中国烟草要突出主业, 开始实施归核化战略, 强调在坚决关闭小烟厂的同时, 要区别不同情况积极推进中型烟厂的联合重组。2003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进一步明确“做精做强主业, 保持平稳发展”的基本方针, 提出要加快对中型烟厂的重组步伐, 鼓励有实力、有发展前途的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实现规模扩张, 制定了在 2 至 3 年内把全国卷烟工业企业调整至 30~50 家的战略目标。2004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把“深化改革、推动重组、走向联合、共同发展”作为烟草工作的主要任务, 强调要以品牌为纽带, 通过品牌扩张实现企业规模扩张。2005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进一步提出要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推进企业联合重组, 强调要在继续抓好非重点企业整合的同时, 积极推进重点企业的联合重组, 并在云南、广东工业和四川商业及部分重点卷烟工业企业开展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通过努力, 全国卷烟工业企业组织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了实质性

突破。“十五”期间, 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年均减少 21 家, 企业平均生产规模年均扩大 66.2 亿支, 最大的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年均提高 3.9 个百分点。到 2005 年, 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为 44 家, 比 2000 年减少了 107 家; 平均卷烟生产规模为 441.4 亿支, 比 2000 年增加了 331.0 亿支; 最大的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到了 51.9%(含控股、参股企业), 比 2000 年提高了 19.7 个百分点,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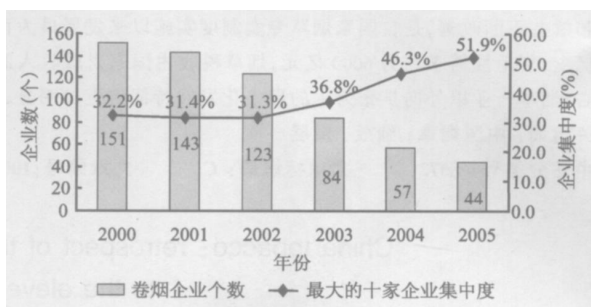


图 1 “十五”期间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进展情况

1.2.2 卷烟品牌整合扩张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过去很长时期内, 中国卷烟品牌一直存在数量过多、规模过小和市场竞争能力弱等诸多问题。“十五”期间, 中国烟草积极推进卷烟品牌的整合扩张, 高度重视培育壮大优势品牌。在《烟草行业“十五”规划》中, 明确提出到 2005 年要培育出 10 个以上年销量超过 50 万箱的大品牌。2001 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了 36 个“全国烟草行业名优卷烟品牌”名单, 随后制订实施了一系列相应的鼓励和支持名优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2004 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进一步颁布《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 加大对百牌号以外卷烟品牌的限制和淘汰力度。2005 年以来, 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制订了“中国卷烟品牌发展纲要”, 明确提出要以培育壮大 10 多个重点名优品牌为目标, 集中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中式卷烟代表性品牌。通过政策引导和强化市场竞争, “十五”期间, 全国卷烟品牌数量年均减少 171 个, 品牌平均生产规模年均扩大 9.1 亿支, 最大的 10 个品牌集中度年均提高 2.1 个百分点。到 2005 年, 全国卷烟品牌数为 325 个, 比 2000 年减少了 856 个; 平均生产规模为 59.8 亿支, 比 2000 年增加了 45.6 亿支; 最大的 10 个品牌集中度达到了 26.4%, 比 2000 年提高了 10.6 个百分点, 见图 2。

1.2.3 取消县级烟草公司法人资格步伐不断加快

“十五”期间, 中国烟草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完善的

卷烟销售网络、推进传统商业向现代流通转变的目标任务,不断深化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强化地市级公司市场营销主体地位,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通过改革调整,全国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已从 2000 年的 2061 家减少至 2005 年的 720 家,年均减少 268 家,见图 3。通过转变体制机制和推广应用现代网络技术,中国烟草对原有交易方式和网络运行模式进行了较高起点的升级改造。从 2003 年开始,全国烟草专卖品基本实现了网上订货交易,彻底改变了过去长期沿用的召开大型订货会形式,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以“电话订货、网上配货、电子结算、现代物流”为主要特点的卷烟销售网络建设也取得重大进展,到 2005 年末,全国共有 22 个省级局(公司)统一了地市级公司的电话订货系统,在全国 443 万户持证卷烟零售户中,实现电话订货的比率达 97%,实现电子结算的比率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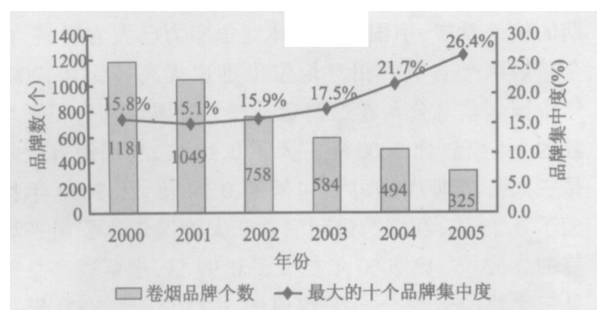


图2 “十五”期间卷烟品牌整合扩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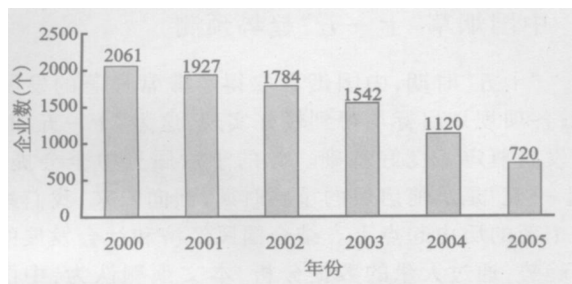


图3 “十五”期间全国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个数统计

1.3 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

“十五”期间,中国烟草大力推进“科教兴烟”战略,不断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着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1.3.1 科技水平不断提高

《烟草行业“十五”规划》提出,中国烟草在“十五”

期间要坚持以提高“两烟”技术含量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提高烟叶品质和降低卷烟有害成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培养高水平科技队伍为重点,大力推进科技进步。2003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中国卷烟科技发展纲要》,明确了中式卷烟发展方向。围绕“烟草育种、卷烟调香、特色工艺、降焦减害”四大战略性课题,组织开展了一批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项目,行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到 2005 年底,烟草行业已拥有 7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9 家行业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中 6 家企业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科技进步基础上,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不断改善,2000~2005 年,全国卷烟平均焦油量从 17 mg/支下降至 13.5 mg/支,年均下降 0.7 mg/支;每万元产值(按当年价计算)煤耗从 103.2 kg 下降至 53.4 kg,年均下降 12.3%;每万支卷烟耗烟叶由 7.8 kg 下降至 7.2 kg,年均下降 1.5%。科技进步对烟草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1.3.2 宏观调控不断增强

专卖体制下的烟草行业能否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与行业宏观调控息息相关。“十五”期间,中国烟草牢固树立“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共同价值观,高度重视提高效率和注重自律两大课题,始终坚持“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经济运行指导方针,认真开展对影响行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切实加强行业内部管理监督,有效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行业宏观调控水平显著提高,战略决策能力显著增强。国家烟草专卖局姜成康局长多次强调,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决策,把握宏观、加强调控和加强发展战略研究、搞好战略调整是两项最为重要的职能任务。自 2003 年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针对烟草行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每年都组织几项重大专题调研,调研报告提交全国烟草工作会议讨论,为服务于行业改革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近年来提出的方针、目标、任务和制定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工作方法、工作成效来看,充分体现出不断提高的宏观调控水平和战略决策能力,这为烟草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1.3.3 企业管理不断改善

“十五”期间,由于国民经济运行总体趋好,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烟草行业改革与调整步伐不断加快,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烟草企业既面临

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拥有许多难得的战略机遇。一批烟草企业围绕打造名优品牌和实现规模扩张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努力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逐渐成长为中国烟草行业的中流砥柱。从实证研究角度来看,红塔集团、红云集团的扩张重组;白沙、红河品牌的持续成长;上海烟草集团、常德卷烟厂、杭州卷烟厂的稳健发展;武烟集团的快速崛起;广东卷烟总厂、黄果树集团、新郑烟草集团的内部整合等,都是企业加强战略决策、改善经营管理的精彩案例。总体来看,经过“十五”期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烟草企业的经营管理已有了较大改善,这为应对下一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基础。

1.4 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科技进步,实现管理创新,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十五”期间,烟草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得到了显著提高。

1.4.1 烟草税收持续增长

烟草是重税产品,烟草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十五”期间,全国烟草税收总额年均增长16.0%,五年累计缴纳各项税收(包括消费税、增值税、所得税、烟叶农业特产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7175.2亿元,占同期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为6.6%。消费税是烟草行业第一大税,“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4.4%,五年累计缴纳3932.5亿元,占同期烟草税收总额的比重为54.8%,占同期全国消费税总额的比重约为61%。烟叶农业特产税占全部烟草税收总额的比重虽然不高,但它对基层地方政府收入影响重大。“十五”期间全国烟叶农业特产税累计缴纳159.4亿元,年均增长10.6%。

1.4.2 企业绩效不断改善

“十五”期间,全国烟草企业利润总额(税后)年均增长25.3%,其中工业利润年均增长26.7%,商业利润年均增长24.2%,工商利润增长速度之比1:0.91。从绝对值来看,“十五”期间工商利润总额之比为1:1.15,商业利润高于工业利润。在企业盈利不断增加的同时,烟草行业国有资产质量也不断改善,2000~2005年,工商合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由12.2%提高到15.2%,年均提高0.6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由13.8%提高到21.4%,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全行业资产总额以8.3%的速度不断增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年均提高幅度超过2个百分点。

1.4.3 总体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全球烟草产业经过近十年来的重组整合,奥驰亚集团、英美烟草、日本烟草等跨国烟草公司竞争实力不断提高,并逐渐形成了对国际烟草市场“寡头垄断”之势。在这种背景下,尽快提高总体竞争实力便成为中国烟草最为重要的战略性目标。“十五”期间,中国烟草发展速度明显快于几大跨国烟草公司。比如,2000~2004年,中国烟草卷烟销量年均增长率为2.8%,分别比奥驰亚集团、英美烟草和日本烟草高出1.1、1.4和4.8个百分点;不考虑价格因素,中国烟草卷烟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4.3%,分别比奥驰亚集团、英美烟草和日本烟草高出10.4、5.9和13.0个百分点;卷烟销售利润年均增长率为17.4%,分别比奥驰亚集团、英美烟草和日本烟草高出16.4、15.5和10.3个百分点;烟草资产总额年均增长6.6%,比奥驰亚集团低8.4个百分点,比英美烟草和日本烟草分别高出6.5和9.1个百分点。目前,尽管中国烟草在某些方面与跨国烟草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但经过“十五”时期的快速发展,中国烟草总体竞争实力已大为增强,在全球烟草产业中的相对地位也迅速提高。比如,2004年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销量是三大跨国烟草公司平均数的2.54倍,比2000年扩大了0.19倍;卷烟销售收入是三大跨国烟草公司平均值的0.84倍,比2000年扩大了0.25倍;卷烟销售利润是三大跨国烟草公司平均值的2.23倍,比2000年扩大了0.97倍;烟草资产总额是三大跨国烟草公司平均值的2.27倍,比2000年扩大了0.27倍。

2 中国烟草“十一五”趋势预测

“十五”时期,中国烟草取得了非常显著的发展绩效,各项规划目标均得到较好实现,这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一五”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面向未来,我们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本文预测认为,中国烟草在“十一五”期间将呈现出如下几个发展趋势。

2.1 全社会对卷烟的实物性需求趋于稳定,对卷烟的货币性需求会不断增加

未来一个时期内,我国男性吸烟率在较高基础上会有所下降,女性吸烟率会小幅度提高,人均卷烟消费量大致稳定,全国总吸烟人口有所增加,主吸卷烟的吸烟人口比例会不断提高。综合上述因素,预计到2010年全国卷烟实物需求量保持在200亿支左右,人均卷烟年消费量约为1460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

口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消费结构的升级,全国卷烟销售总额将不断增长,销售结构将不断提升,预计到2010年全社会卷烟需求总额将达到6000亿元左右,每盒卷烟(20支)平均零售价格达到6.0元左右。

2.2 国家财政对烟草行业的依赖度趋于下降,但烟草税收仍然是难以替代的财政收入来源

烟草是一种重税产品,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各级政府重要的税收来源之一。不过,从变动轨迹来看,国家财政对烟草行业的依赖度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总体趋势。例如,全国烟草税利与国家财政收入的比例在“六五”期间为6.8%、“七五”期间为9.7%、“八五”期间为11.8%、“九五”期间为10.1%、“十五”期间为7.7%(其中烟草税收占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为6.6%)。对于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全面发展起来的中国经济来说,国家财政对烟草行业的依赖度先升后降,这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不过,由于我国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各级政府财政的有序运转需要来自烟草行业的税收支持,城乡居民对烟草产品在较长时期内存在巨大需求,因此,在“十一五”及今后更长的一个时期内,烟草行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具有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从我国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取向来说,“十一五”期间烟草税负会不断加重,预计在2010年全国卷烟综合税负将提高到60%以上,烟草税收在国家财政中所占份额保持在7%左右。

2.3 城乡居民用于烟草消费的绝对数额不断增加,但占其收入的比重会趋于下降

居民收入水平与其卷烟消费档次和绝对消费支出均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其卷烟消费档次会不断提高,用于卷烟消费总额也会不断增加。但从烟草消费支出占居民收入的比重来看,一般呈现出先稳定上升后持续下降的规律性趋势。根据我国的实证研究资料,这个先升后降的拐点是人均年收入1000元左右。在1982年,按城乡人口加权计算的居民人均收入为279.2元,当年人均烟草消费支出为11.7元,占当年居民收入的比重为4.2%,

之后人均收入和人均烟草消费支出一直在不断增长,烟草消费支出占居民收入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到1991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为975.8元,人均烟草消费支出为81.6元,烟草消费支出占其收入的比重达到8.4%的最高值。从1991年以后,虽然城乡居民收入和烟草消费支出均在不断增长,但烟草消费支出占居民收入的比重却在持续下降,其中1995年为5.8%,2000年为5.4%,2005年为5.2%。根据预测,在“十一五”期间,全国烟草消费支出将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加,到2010年城乡居民人均卷烟消费支出将达到440元左右;但烟草消费支出占居民收入的比重将不断降低,到2010年可能降至5.0%左右。

2.4 烟草行业以外向扩张为主的聚集化发展特征更加明显,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理论和实践表明,任何一个行业的发展,一般会经历分散化竞争、到以内部成长为主的积累式发展、再到以外向扩张为主的聚集化发展、最后形成寡头垄断格局这样一个演化轨迹。从我国烟草行业发展演化趋势来看,在1992年以前,卷烟工业企业一直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度长期停留在较低水平,全国烟草行业处于典型的分散竞争阶段。从1992年以后,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开始趋于减少,市场集中度也有所提高,到2001年全国卷烟工业企业下降至143家,最大的10家企业集中度达31.4%,这一阶段烟草行业兼具分散化竞争和积累式发展的特点。2001年以后,烟草行业全力推进卷烟工业企业组织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在政策引导和市场竞争的共同作用下,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迅速减少,市场集中度稳步提高,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以企业外向扩张为主的聚集化发展阶段。2005年末,国家做出了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这一重大部署。可以预计,在“十一五”期间,通过深化行业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企业联合重组,中国烟草将初步形成以10多家重点骨干企业和10多个重点名优品牌为主导的市场格局,市场集中度将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更大幅度地提高。